有助缓解中小微客户融资难，但风险也不容低估——

助贷：走好创新与稳定的平衡木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郭子源

聚焦

近期，助贷业务乱象引发监管层和业界的高度关注。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日前发布的《助贷业务创新与监管研究报告》（简称《报告》）也指出，合规的助贷业务有助于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但目前的助贷机构鱼龙混杂，如果银行不能有效地审查与识别助贷机构，或沦为单纯的资金提供方，一旦借款客户出现大面积违约且助贷机构能力有限，最终承担风险的仍是银行。究竟何为助贷业务？如何规范助贷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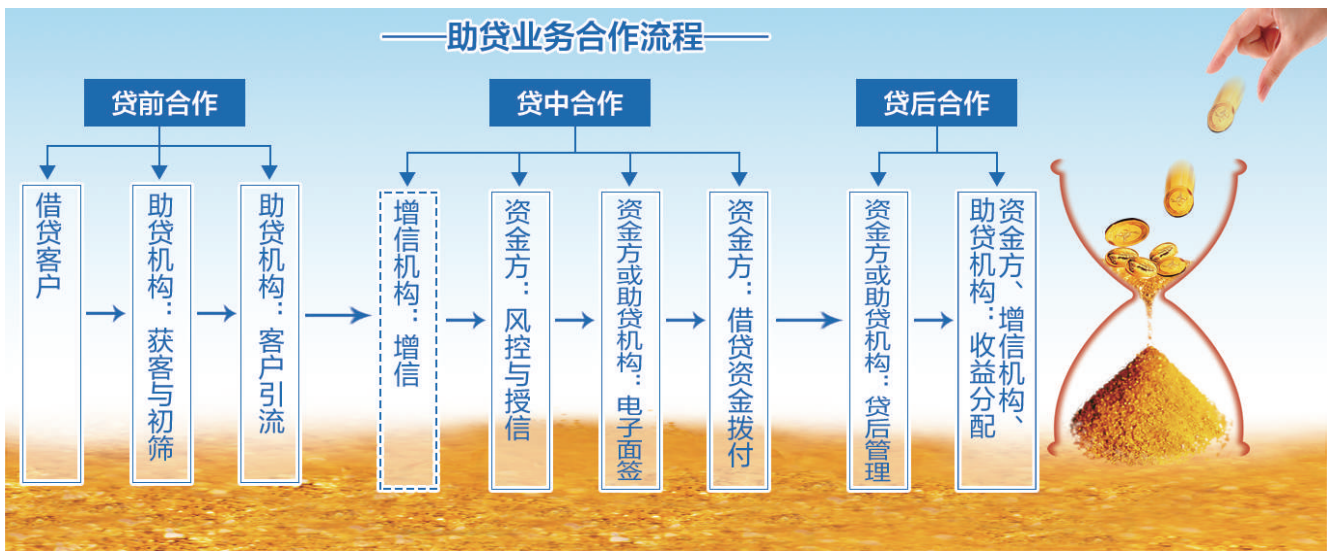

起底助贷业务

“所谓助贷，是指资金方和第三方中介机构即助贷机构合作，共同为目标客户提供贷款服务。”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研究总监莫秀根说，通常情况下，由助贷机构提供获客、初筛等必要的贷前服务，由资金方完成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然后，资金方为借款人发放资金。

银行为何要与第三方助贷机构合作？核心逻辑在于优势互补。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的助贷模式为例。一方面，部分银行不擅长服务小微企业，而小额贷款公司恰好积累了小微企业的获客经验与风控技术；另一方面，小额贷款公司有天然的资金短板，而银行却具备资金成本优势。

此外，助贷业务还有助于降低银行的获客成本。相比用铺设网点来触达客户，与第三方助贷机构合作的成本更低。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助贷业务的“线上引流”特征日益凸显，助贷机构的类型也从此前的小额贷款公司，逐渐拓展至各类金融科技公司。

业内专家表示，当前的助贷机构可分为三大类，一是“场景类”助贷机构，如垂直行业平台、金融科技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等；二是“有放贷资质”类助贷机构，如新型民营银行、传统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等；三是“增信类”助贷机构，如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

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助贷机构承担了“双重角色”，更类似于信贷业务中介。一方面，助贷机构在资金方设置的前置条件下为其提供获客、初筛、催收等服务；另一方面，助贷机构又为借款人筛选符合其风险特征的资金提供方。

警惕四大风险

助贷业务客观上缓解了中小微客户的融资难题，被视为践行普惠金融的有效工具之一。但是，风险也不容小觑。

北京银保监局日前印发的《关于规范银行与金融科技公司合作类业务及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通知》要求，银行不得借助外部合作规避监管规定，要充分披露合作业务信息及合作各方的责任边界。

“目前，合作机构的资质良莠不齐，存在套贷骗贷、多头借贷等风险，此外，部分银行在与合作机构开展业务时不够审慎，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不足。”北京银保监局相关负责人说。

良莠不齐的助贷机构容易引发哪些风险？《报告》指出，一是违规风险，二是违约风险，三是道德风险，四是信息管理风险。

其中，个别城商行、农商行与互联网金融平台合作，开展联合贷款业务，虽实现了跨区域经营，但却没有严格管控异地授信；部分银行与无担保资质第三方机构合作为借款人提供增信服务，甚至出现了“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部分银行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环节外包，异化成单纯的放贷资金提供方。

在此情况下，很容易出现以下两种乱象：一是助贷机构与借款人串通，套取银行贷款；二是助贷机构为追求更高的服务费，故意降低推送给银行的资产质量要求，盲目扩大贷款规模，此时，一旦出现坏账，最终的风险承担者仍是银行。

此外，莫秀根说，由于市场上的助贷机构良莠不齐，如果它们缺乏足够的数据与信息管理经验，很有可能丢失客户资料，甚至泄露客户数据。

加强监管协调

如何避免不合规的助贷机构“劣币驱逐良币”？助贷业务如何才能走好创新与稳定的平衡木？

《报告》指出，应尽快确立助贷业务的法律地位，同时，助贷业务缺乏监管重点，存在“多头监管”问题，应以“包容性监管为主，审慎性监管为辅”为原则，加强监管的协调性，减少人为监管错配。

当前，各地银保监局负责监管商业银行的助贷业务，地方金融办负责监管助贷机构的助贷业务，而互联网协会、小额贷款行业协会又对助贷机构进行合规审查和日常管理。由于这些机构的监管角度各异，很容易影响监管整体效能的发挥，也给监管套利提供了一定的空间。

《报告》认为，在助贷业务中，监管的重点是资金方。监管机构应对商业银行进行重点监管，坚决管住资金的最后放款出口，以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在监管实施过程中，应避免用“一刀切”的方式误伤助贷业务。“助贷业务具有混业经营特征，一般涉及或嵌套多项金融业务，形态多样易变。”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理事会联席主席兼院长贝多广说，在此情况下，监管机构应充分考虑不同机构类型、业务类型的差异，具体业务具体对待，给予助贷机构一定的创新空间，以期实现创新激励和风险防范的协同发展。

风向标

融资性信保业务全面收紧

规范经营行为 防范化解风险

本报讯 记者李晨阳报道：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向各银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下发《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拟对2017年发布的《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进行全面修订。

其中，《征求意见稿》进一步细化对保险公司资质要求、经营范围、禁止行为的规定，而针对“融资性信保业务”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此举旨在加强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和化解风险。”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指出。

具体来看，《征求意见稿》明确保险公司经营信保业务的最近两个季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75%，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150%。此前仅对上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作出了相应要求。同时，要求经营融资性信保业务的保险公司最近两个季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90%，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80%。

不仅如此，《征求意见稿》还将信保业务进一步划分为融资性信保业务以及非融资性信保业务。对于融资性信保业务，要求险企建立更完善的业务操作系统，调低融资性信保业务自留责任余额上限，从不超过一季度末净资产的10倍降为4倍；调低单个履约人及关联方的融资性信保业务自留责任余额，从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5%，降为不超过1%。

所谓融资性信保业务是指保险公司为债务人在债务融资行为中的履约信用风险提供保险保障的信保业务。据了解，《征求意见稿》要求通过互联网承保融资性信保业务，单个履约义务人为自然人的，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20万元；单个履约义务人为法人的，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在承保限额方面，取消了此前5亿元的上限限制，也取消了汽车抵押类或房屋抵押类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相对更高的责任限额。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扩大了禁止行为范围，要求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不得承保被保险人为自然人的融资性信保业务；不得对同一承保主体的同一保险责任，出具与信保业务保单同等效力的其他保险文本；不得在自行或委外开展催收追偿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有业内人士表示，此次对信保业务的细化监管，不仅有助于引导行业主体加强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发挥保险行业独特优势，也能规范保险公司服务范围。

本版编辑 孟 飞

截至11月21日，发行规模超3800亿元——

券商短融券发债节奏明显加快

本报记者 温济聪

11月20日，中信证券2019年度第十一期短融券已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50亿元，票面利率3.1%。除了中信证券，国泰君安、申万宏源、东北证券近日也发布公告称，2019年短融券发行完毕。

从规模上看，目前招商证券短融券发行规模最大，年内发行规模共计510亿元；短融券发行规模超过300亿元的还有中信证券和国信证券；规模在200亿元至300亿元之间的券商则有广发证券、华泰证券、申万宏源、中信建投证券和渤海证券。

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显示，截至11月21日，证券公司共发行短融券超3800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200多亿元骤增。

在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陈雳看来，券商短融券发债节奏明显加快，一方面得益于政策放开，加大了扶持实体经济的力度，尤其是头部券商通过扩短融的方式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流动性支持；另一方面，对券商行业而言，资本金竞争是重中之重，短融也是补充资本金的重要手段之一。

汇研汇语资产管理公司CEO张强表示，在券商短融券余额上限获提升以及融资成本降低的双重利好下，市场融资需求加大，助推券商相关业务的扩展，并进一步导致短融券业务的激增。

业内人士认为，券商短融券业务的火热，一方面表明市场需要充裕的流动性支持，另一方面表示券商有扩张自身业务的意愿，两者在一定程度上是相辅相成的，只有市场的需求被激活，券商才能更好地开展业务。今年年中以来，监管部门对多家券商批准金融债发行资格，在政策方面给予了有效支持，尤其是随着融资成本的降低，券商也有意提升自身的杠杆倍数，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的活跃度。

“随着市场业务的扩大，券商行业将得到较好发展，尤其是在规模效应以及先发优势的作用下，头部券商受益更大，未来券商利润有保证，进而也将增加市场竞争力，为市场提供有效的流动性奠定了基础。市场流动性得到改善，也会有助于券商行业更好发展。”张强表示。

组建企业（集团）债委会1340家，重庆银保监局——

发挥债委会作用为实体企业护航

本报记者 彭 江

从濒临破产到“涅槃重生”，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交出了一张漂亮的“成绩单”。重庆钢铁财报显示，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72.8亿元，净利润7.199亿元。而3年前，这家重庆老牌国企却因持续经营亏损严重资不抵债，陷入经营和财务危机。

这家企业是如何起死回生的？11月21日，在第242场银行业保险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重庆银保监局党委委员金利佳介绍了救助企业的经过。

“2017年初，原重庆银监局指导16家债权银行成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债委会’），‘集体协商、一致行动’推动重钢股份成功司法重整。”通过救助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重钢股份当年就实现盈利，并在A股复盘。同时，164.91亿元银行业债权全部得到保障，普通债权清偿达100%。

实际上，重庆银保监局一直在探索，如何发挥债委会作用支持实体企业。早在2016年，原重庆银监局就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依托债委会成功化解了重钢股份、重粮集团等一批重点企业债务风险。

2018年10月份，重庆银保监局筹备组成立后，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基础上，将债委会作为联合授信机制的有益补充，推动在全辖3家及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且余额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组建债委会，并实现全覆盖。银企双方依托债委会平台平等对话、研判风险、共谋发展，实现风险防范关口前移，让债委会成为“营养师”，治“未病”。

2019年，重庆银保监局又将“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多个企业视同一个企业集团”，符合前述组建标准的全部组建债委会。截至今年9月末，全市组建企业（集团）债委会1340家，涉及表内外全口径融资总额2.09万亿元（包括企业在重庆市外融资），覆盖市内绝大多数规模以上企业。与2016年相比大不同的是，债委会企业已由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变为中型民营企业为主，已成立的债委会企业中，民营企业达800家，占比59.7%，覆盖2385家单户民营企业，更加有效地为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烟台国信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烟台国信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烟台国信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原贷款行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1	唐山市唐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TS0120120160093、TS0120120160096	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天津物产众强高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华信镀锌有限公司；谭桂江、胡梅英；王强、胡梅丽；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TS01(高保)20160028-11；TS01(高保)20160028-14；TS01(高保)20160028-15；TS01(高保)20160028-12；TS01(高保)20160028-13；TS01(高抵)20160028
2	唐山曙光大生水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TS0310120160093、TS0610120170044、TS0310120160094、TS0610120170045	唐山曙光大生水泥有限公司；唐山曙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曙光运输有限公司；张有来；张有来、费瑞华；张有来	TS03(高抵)20150111；TS03(高保)20150111-11；TS03(高保)20150111-13；TS0610120170044-11；TS03(高保)20150111-12；TS0610120170045-11
3	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TS07(融资)20140061、2016年2月2日签订的补充协议、TS0710120160098、TS0710120160097	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豪夫工贸有限公司；付宏江、李翠玲	TS07(高抵)20140061；TS07(高保)20160007-12；TS07(高保)20160097-11
4	唐山蓝猫饮品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TS04(融资)20150038、TS0910120160019	遵化市绿野饮料有限公司；遵化市蓝猫蛋白制品有限公司；张井印、徐国珍；河北星烁锯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蓝猫饮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蓝猫饮品集团有限公司	TS04(高保)20150038-11；TS04(高保)20150038-12；TS04(高保)20150038-13；TS04(高保)20150038-14；TS04(高抵)20150038-21；TS04(高抵)20150038-22
5	唐山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TS08(融资)20150007、TS0810120150007、TS0810120160012	唐山市丰南区中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德力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唐山市城通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唐山中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姚振江、张立靖	TS08(高保)20150007-11；TS08(高保)20150007-12；TS08(高保)20150007-13；TS08(高保)20150007-14；TS08(高保)20150007-15
6	河北栗源食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TS0910120160042、TS0910120170057	唐山渤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渤海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德栗源食品有限公司；刘景华、李小君；河北栗源食品有限公司；刘景华、李小君；河北栗源食品有限公司；唐山栗昌源实业有限公司；毕成	TS09(高保)20160042-11；TS09(高保)20160042-13；TS09(高保)20160042-14；TS09(高保)20160042-12；TS09(高抵)20150062-21；TS09(高抵)20150062-22；TS09(高质)20150062-31；TS09(高质)20160042-31；TS09(高质)20160042-32
7	唐山市丰润区成诚商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TS0610120160029、TS0610120160030、TS06(融资)20180043、TS0610120180044、TS0610120180043	唐山市丰南区凯恒钢铁有限公司；刘建军、王超；唐山市丰润区盛达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宏景建材加工有限公司；魏占华、佟凤兰；杨长力、杨丽媛；唐山市丰南区凯恒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盛达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宏景建材加工有限公司；魏占华、佟凤兰；熊友来、魏国如；杨长力；刘建军、王超	TS06(高保)20160029-11；TS06(高保)20160029-12；TS06(高保)20160029-13；TS06(高保)20160029-14；TS06(高保)20160029-15；TS06(高保)20160029-16；TS06(高保)20180043-11；TS06(高保)20180043-12；TS06(高保)20180043-13；TS06(高保)20180043-14；TS06(高保)20180043-15；TS06(高保)20180043-16；TS06(高保)20180043-17
8	滦平县鑫泽铁选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TSZX04(融资)20140006、TSZX0210120140012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中瑞担保有限公司；贾树玉、白敏杰	TSZX04(高保)20140006-11；TSZX04(高保)20140006-12
9	承德祺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14)冀银贷字第14100188号	承德祺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德绍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际丽、宋宏文	(2014)冀银最抵字第14130069号；(2014)冀银最保字第14120207号；(2014)冀银最保字第14120208号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19年11月22日